

先以要點訂之，本席可認同，但必須儘速將要點升

格為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方符地方制度法。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答：來函所提有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暫行輔導要點」以自治條例定之乙案，本府文化局現階段為保障本市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之權利義務，仍以暫行輔導要點為之，但同時研擬將該要點升格為自治條例後送議會審議，俾符合地方制度法。

三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一 年四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養工處羅處長

質詢題目：成功路四段六十一巷兩旁紅磚人行道破損不堪，導致該路段時有民眾跌倒受傷，民眾對此等情形抱怨連連，因此紫星里里長郭西川及清白里里長陳東源均建議貴處儘速辦理更新，且貴處早於民國 89 年承諾本席

更新在案，請問何時可以動工？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前於八十八年六月十日函復將本案納入八十九年度全市人行道更新案，配合財源檢討辦理，惟囿於本府財源額度限制及當年度亟須改善案件眾多，未能順利編列辦理；九十年度因本市受納莉風災重創影響，相關工程結餘款移作緊急搶災之用，亦未能於九十年度辦理更新，本案已納入九十一年度辦理，目前正辦理細部圖說設計中，經檢討預定可於九十一 年六月底進場施工。

三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一 年四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質詢題目：去年九一七納莉風災後，造成碧山路七巷附近（森之林社區）多處坍方，請問貴局將於何時動工整治？又將於何時完工？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有關首揭碧山路七巷附近多處坍方乙節，經查目前已由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正辦理道路邊坡修復工程。

二、另森之林社區後側由原開發建築單位施做排樁擋土牆後方之邊坡土石流失乙節，因土地所有人（水土保持義務人）不願處理，本府建設局目前已依水土保持法有關代執行規定，委託工程顧問機構完成規劃與設計，現正簽請爭取經費辦理整治。

三十三

質詢日期：九十一 年四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捷運公司既然發覺地下街攤商配置資料「配置區位覽表」的內容錯誤、區位錯誤、姓名錯誤、印章錯誤等缺失，上述資料並未經過承租戶親自確認簽章，已明顯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更有損承租戶的基本權益，捷運公司該要求聯合配置代表人重新呈報承租戶並親

自確認簽章之資料，才能符合法令及維護承租戶之基本權益。

說

明：依據捷運南港線站前（忠孝西路）、西門（中華路）地下街店鋪配置作業執行方案，有關第五項店鋪配置方案之（二）配置方式之三：「為避免偽造侵權，各聯合經營團體之代表人須簽具切結書，並檢具該團體內所有承租戶之聯合配置同意書及團體集結名冊，向本公司辦理配置登記」，至於附件九：參與店鋪聯合配置同意書、附件十：聯合配置代表人切結書、附件十一：團體集結名冊、附件十二：承租戶店鋪配置區位一覽表，都要由承租戶自行確認簽章後，才能由聯合配置代表人統一送捷運公司。既然相關規定均已明訂要由承租戶確認簽章，為何尚會發生代表人呈送捷運公司審核的資料出現配置區位一覽表內容錯誤、區位錯誤、姓名錯誤、印章錯誤等種種不應出現的缺失，亦即表示上述資料並未經過承租戶親自確認簽章，已明顯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更有損承租戶的基本權益。基此，捷運公司就該要求聯合配置代表人重新呈報承租戶親自確認簽章之資料，才能確實符合法令規定以及維護承租戶之基本權益。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案經轉請臺北捷運公司說明如下：有關承租戶店鋪配置區位一覽表錯誤，應要求代表人重新提報，以維承租戶權益乙節，經檢視陳情人李佳臻所屬十四戶店鋪配置區位一覽表中之承租戶姓名、配置區位部分，皆已經承租戶、代表人分別簽章確認，故無內容錯誤之情事發生。

三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

明：依據臺北市忠孝西路地下街中華路地下街商場營運籌備會章程第四條明訂接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輔導與監督，捷運公司對於籌備會以及承租戶配置應具有相當的責任與義務，故若對於承租戶的攤位配置爭議置之不理或推給承租戶與代表人自行協商處理並不適當，縱然貴公司以在第四次安置說明會中已加以聲明並釐清責任，但上述商場的經營管理的法定權屬仍是捷運公司，因此捷運公司不可將法令明訂責任再推給代表人負責，更不可將發生的爭議推給司法認定或承租戶與代表人自行協商；故就情、理而言，捷運公司都不能置身事外，就法而言，捷運公司更是無法推拖。畢竟法令的管轄權屬不是能由捷運公司可以擅自轉移的，地下商場的營運與承租戶的權益更是捷運公司難以推卸的職責。

籌備會章程第二條亦規定籌備會以促進安置戶間之協調配合為宗旨，第十條也賦予代表會有規畫、安置、溝通、協調發生爭議等任務，第九次代表會於九十年